

项目编号：SXHSY-2026-007CG-03

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三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六年四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3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4月30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SY-2026-007CG

项目名称：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17,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0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1,525.1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包2(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7,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70,666.9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97,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水道铺设	道铺设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包3(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712,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84,468.3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12,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7)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8) 宝鸡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企业信用记录使用和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宝水函〔2023〕30号）；
- (1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3(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近一年（2025年4月至今）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2025年）内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4月起至今）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供应商及拟投入管理人员信息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且各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可查询；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管理人员指：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
- (1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2(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3(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20日 至 2026年04月24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30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4月30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CA 锁）。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 窗 口 （ 办 理 流 程 ：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2、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在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下载谈判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谈判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I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6、代理服务费：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差额定率累进发基础上下浮5%。折后代理费总价为人民币24900.00元（大写：贰万肆仟玖佰元整），总价包干，包含全部代理服务费用，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乙方)一次性支付。其中：

①合同包1(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代理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3092.00元（大写：叁仟零玖拾贰元整）

②合同包2(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代理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11258.00元（大写：壹万壹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③合同包3(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三标段)。代理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10550.00元（大写：壹万零伍佰伍拾元整）。

7、质疑与投诉联系方式：

采购人行业监管部门

名称：陇县水利局

地址：陇县东大街75号

联系方式：0917-4601677

采购监管部门：

名称：陇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地址：城关镇北坡东路6号

联系方式：0917-4605064

8、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地址：陇县东大街51号

联系方式：0917-46014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天玺路天玺台小区配套商业 32 号 1 幢 5 号

联系方式：18966501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宁/张敏晶

电话：18966501122

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采购更正公告 (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SXHSY-2026-007CG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04月20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三标段代理服务费

更正内容：

原公告中代理服务费“②合同包2(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代理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11258.00元(大写：壹万壹仟贰佰伍拾捌元整)。③合同包3(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三标段)。代理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10550.00元(大写：壹万零伍佰伍拾元整。”更正为“②合同包2(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代理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10550.00元(大写：壹万零伍佰伍拾元整)。③合同包3(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三标段)。代理服务费总额合计：合计：人民币元11258.00(大写：壹万壹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其他内容不变！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年04月21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CA 锁)。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2、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

“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在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下载谈判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谈判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I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6、代理服务费：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差额定率累进发基础上浮5%。折后代理费总价为人民币24900.00元（大写：贰万肆仟玖佰元整），总价包干，包含全部代理服务费用，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乙方）一次性支付。其中：

①合同包1(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代理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3092.00元（大写：叁仟零玖拾贰元整）

②合同包2(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代理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10550.00元（大写：壹万零伍佰伍拾元整）。

③合同包3(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三标段)。代理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11258.00元（大写：壹万壹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7、质疑与投诉联系方式：

采购人行业监管部门

名称：陇县水利局

地址：陇县东大街75号

联系方式：0917-4601677

采购监管部门：

名称：陇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地址：城关镇北坡东路6号

联系方式：0917-4605064

8、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地址：陇县东大街51号

联系方式：0917-46014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天玺路天玺台小区配套商业 32 号 1 幢 5 号

联系方式：18966501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宁/张敏晶

电话：189665011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三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SXHSY-2026-007CG-03		
采购人	名称：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地址：陇县东大街51号 联系人：段工 电话：0917-4601419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天玺路天玺台小区配套商业32号1幢5号 联系人：李宁/张敏晶 电话：1896650112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限价	1684468.3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期	90日历天
建设地点	东风镇南村	质量标准	合格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转包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磋商文件份数、装订要求	（1）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至（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p>源交易中心在线提交。</p> <p>特别提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系统将拒绝接收。</p>
<p>评审方法及标准</p>	<p>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p>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p> <p>（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近一年（2025年4月至今）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2025年）内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本单位已</p>

	<p>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0)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4月起至今）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 供应商及拟投入管理人员信息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且各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可查询；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管理人员指：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p> <p>(1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其他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必须是该项目委托代理人。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4.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4.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4.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 收 人：详见采购公告
时限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日期至今资料的，若供应商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各供应商须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无效投标。</p>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公告。
所属行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日程安排表

号序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2026年4月20日起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地点：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联系人：李宁/张敏晶 电话：18966501122
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自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3日内	提交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提出逾期不予答复，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线获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30日09时00分	供应商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上传电子标书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6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4月30日09时00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或保函</p> <p>（1）以基本户转账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且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并将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账号：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获取</p> <p>（2）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开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若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没有开具</p>	

		<p>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但应出具相关证明。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按供应商故意放弃磋商处理。供应商须将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p> <p>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2—3个工作日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至交易中心财务科进行查验（递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保函正本(纸质版)、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3) 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保证金账号：【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p> <p>转账时应注明：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三标段_____（账号后五位）。（项目名称可简写）</p>	
8	采购结果公告	在收到成交复函后 2个工作日内	<p>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p>结果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9	发成交通知书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个工作日内	书面发送给成交供应商
10	签订合同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地点：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11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按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情况的除外，具体办法见供应商须知第 17.4 条款。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2.2 **监督机构**：陇县水利局、陇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6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了磋商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的；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5）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6）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与评审办法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 （五）工程量清单
- （六）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八）响应文件格式

6.2 各供应商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格式）。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进行，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3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0.1.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10.1.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1.3、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近一年（2025年4月至今）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0.1.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1.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10.1.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2025年）内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1.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1.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1.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1.10、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4月起至今）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1.11、供应商及拟投入管理人员信息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且各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可查询；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管理人员指：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

10.1.1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0.1.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1.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1.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书

11.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社保证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11.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4.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真实性原则

15.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5.3.1 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5.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5 报价使用货币

15.5.1 本次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6 响应文件形式

15.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15.7 备选方案

15.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文件格式
- 二、资质证明文件
-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 四、响应方案

16.2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采购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限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首次报价及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进行编制并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疏漏，或因对施工环境及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写的单价和合价，则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 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只报总价，不再报分项明细价。最终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磋商现场线上提交最终响应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

(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不得变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为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磋商与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审内容与标准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2)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
-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配备。

16.4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 若采用基本户转账，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开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若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没有开具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但应出具相关证明。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按供应商故意放弃磋商处理。供应商须将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凭成交（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申请办理。目前的合作银行有：交通银行、浙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长安银行、浙江网商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排名不分先后）。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18项的规定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3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17.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4.2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文件谋取成交的；
- (5)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6) 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 (7)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生成电子标书。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

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或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逐页加盖造价编制人员执业印章（水利专业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5）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9.5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6 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陕西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1.2 根据本章第21.1 款的规定，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

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2.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19条、第21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加密的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2.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磋商纪律要求

23.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日程安排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4.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采购人及相应行业监管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5. 磋商程序

25.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会议；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磋商；
- (6) 商务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8) 推荐成交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26. 磋商会议议程

26.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议程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 供应商应提前 1 小时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

(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在线解密。

(3)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证书，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

(6) 线上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应保持在线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线上开标流程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等待磋商小组发起在线磋商，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在线磋商通知后，点击进入询标室与磋商小组连麦进行磋商。

注：投标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因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或未及时接受在线磋商通知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磋商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小组完成在线磋商后发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跳转到二次报价页面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最终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6.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26.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6.4 终止电子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5 磋商过程将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

27.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

27.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定标、成交通知

29. 定标程序

29.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步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终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若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9.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示。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相关规定提出质疑。

29.5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31. 合同订立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1.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提供与成交价（最终报价）相应的报价清单。

31.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 合同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九、终止磋商

33. 终止磋商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十一、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及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投诉。

36.2 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6.4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6.5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二、其他

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与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3)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4)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5)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6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6)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近一年（2025年4月至今）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2025年）内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4月起至今）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管理人员信息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查询	供应商及拟投入管理人员信息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且各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可查询；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管理人员指：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1条的要求
		首次磋商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1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取消磋商资格。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终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最终报价

7.1、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7.2、最终报价在磋商会议过程中线上提交。

7.3、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业绩等。

9.3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评审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9.3.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规定的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监狱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9.5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5）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具体分值由磋商小组集体商议确定。

9.6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评审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
技 术 部	施工方案、方法与 技术措施	对本项目了解透彻，制定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施工工艺先进，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10-15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方法、措施基本得当，得5-10分；可行性、指导性较低的得0-5分。缺项不得分。	15
	施工进度计划 及保证措施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合理，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安排合理的得5-10分；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基本合理，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较完善的得0-5分；未附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10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及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控制措施完整的得5-10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控制措施较完整的得0-5分；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10

分 (58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安全经费投入明确的得3-6分；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基本完整的得0-3分；不合理或未叙述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环境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完整得3-6分；环境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完整得0-3分；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	根据施工进度需求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合理、资源充足，劳动力计划合理分配、安排并具有较强的实施性。满足施工要求得3-6分；基本可行得0-3分；不合理或不满足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6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经济合理得3-5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操作性不强得0-3分；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5
其他因素 (12分)	企业近3年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一项不得分。每多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注：类似业绩指2023年4月起至今类似业绩（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类似业绩是指：工程内容相似的水利工程相关业绩	5
	项目经理业绩及职称	近3年（2023年4月至今）完成过1项类似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业绩的不得分，每增加一项得2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加0.5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以上职称的加1.0分。本项最高得3分。 类似业绩是指：工程内容相似的水利工程相关业绩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2.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以共用）	3
	承诺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对工程质量、工期、农民工工资、合同主要条款等作出承诺，根据响应优劣程度计0-4分。	4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网上填写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或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9) 磋商有效期、工期等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限价的；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13)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0.2 磋商小组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磋商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供应商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磋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磋商：

- a.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的；
- c.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成交的；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磋商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 f.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磋商：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磋商；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3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4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文件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1.8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磋商结果

12. 成交原则

12.1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三标段

1.2 建设内容：新建闸阀井9座(井径1.2m);敷设DN90PE(1.6Mpa)管道1390m、DN75PE(1.6Mpa)管道650m、DN50PE(1.6Mpa)管道 2220m、DN32PE(1.6Mpa)管道4800m、DN25(1.6Mpa)PE管道4565m。购安低碳丝浸塑材质水源保护网72m(净高1.8m)，太阳能全自动缓释消毒设备1套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建设地点：东风镇南村

二、**招标范围**：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工期**：本项目要求工期为9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要求与验收依据

4.1 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施工，保证工程质量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4.2 验收依据：验收应按水利工程适用的规范或标准执行。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在施工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清单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三标段位于宝鸡市陇县东风镇南村，对原有供水工程进行改造提升。

二、编制原则及依据

1. 依据设计图纸及相关招标文件。

2. 清单编制参考：《全国生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项目表2024》《全国水利2024(河道工程)项目表》《全国水利2024(枢纽工程)项目表》《全国水利2024(引水工程)项目表》《全国水利建筑工程项目表(2002)》《陕西省水保生态项目划分表(2024年修正)》《陕西省水利工程项目划分表(2024年修正)》等。

3. 定额参考依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文颁发的关于发布试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年修正)和《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年修正)等计价依据进行编制。

三、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 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四、取费说明

1. 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预算单价按照技工75元/工日，普工50元/工日。

2. 材料预算价格

2.1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

2.1.1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主要材料原价+(运杂基本费×装载效能综合系数)]×(1+采购及保管费率)+运输保险费

2.1.2 材料费预算价格：主要材料采用2026年最新一季并结合市场价格。管材价格经市场调查，结合信息价

2.2 施工机械台班费

施工机械台班费= I 类费用+ II 类费用

3. 工程单价组成形式

本项目工程单价组成按照《陕西省水利水电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进行编制。

单价=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税金

3.1 直接费

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

3.1.1 基本直接费

基本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以定额数量乘基础单价计算。

3.1.2 其他直接费

其他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率

3.2 间接费

间接费以人工费(或直接费)为基数按下表所列费率计取。

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备注
1	土方工程	6	5	5	9	
2	石方工程	6	10.5	5	9	
3	砂石备料工程	0.5	5	5	9	
4	模板工程	6	7	5	9	
5	混凝土工程	6	8.5	5	9	
6	钢筋制作安装工程	6	5	5	9	
7	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	6	9.5	5	9	
8	疏浚工程	6	7.5	5	9	
9	其他	6	8.5	5	9	
10	设备安装工程	6.56	70	5	9	
11	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形式)	6.56	70	5	9	
12	只取税金				9	

3.3 利润

利润=(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率(5%)

3.4 价差

价差=定额用量×(材料预算价格-规定价格)

3.5 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税率(9%)

4. 工程造价

4.1 建筑工程

按主体建筑工程各项目设计工程量×各项目单价。

4.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按各项目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清单工程量×各项机电设备价格和各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费单价。

4.3 施工临时工程

(1)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投资=(建筑工程投资+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设备费)×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2%)。

4.4 暂列金额

(1)暂列金额=(建筑工程投资+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施工临时工程投资)×暂列金额费率5%。

五. 暂定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DN90PE管购安(1.6Mpa)	m	49.93	暂定综合单价
2	DN75PE管购安(1.6Mpa)	m	33.26	暂定综合单价
3	DN50PE管购安(1.6Mpa)	m	16.58	暂定综合单价
4	DN32PE管购安(1.6Mpa)	m	7.72	暂定综合单价
5	DN25PE管购安(1.6Mpa)	m	5.49	暂定综合单价
6	太阳能缓释消毒设备(大于50m ³)	台	21950	暂定综合单价

投 标 总 价

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_____ (项目名称) 三标段 _____ (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三标段 (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合计(A)			

暂列金额(B=A*5%)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 C=(A)+(B) _____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三标段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	水源改造工程					
1.1	水源保护网购安(含基础)	m	72			
1.2	水源保护标志购安	套	2			
1.3	180mm厚C25砼硬化	m ²	50			
1.4	DN90钢制自闭闸阀	个	2			
2	管网更换工程					
2.1	管沟开挖(人工30%,机械70%,III类土)	m ³	4791.5			
2.2	管沟回填(人工30%,机械70%,III类土)	m ³	4763.87			
2.3	DN90PE管购安(1.6Mpa)	m	1390	49.93		暂定综合单价
2.4	DN75PE管购安(1.6Mpa)	m	650	33.26		暂定综合单价
2.5	DN50PE管购安(1.6Mpa)	m	2220	16.58		暂定综合单价
2.6	DN32PE管购安(1.6Mpa)	m	4800	7.72		暂定综合单价
2.7	DN25PE管购安(1.6Mpa)	m	2040	5.49		暂定综合单价
2.8	顶管	m	15			
2.8.1	跨路顶管	m	15			
2.9	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	m	10400			
2.9.1	切缝(深度5cm)	m	20800			
2.9.2	砼路面拆除	m ³	936			
2.9.3	弃渣外运	m ³	936			
2.9.4	18cm厚C30砼路面恢复	m ²	5200			
3	分支管网	户	505			
3.1	管沟土方人工开挖(三类土)	m ³	1035.25			
3.2	管沟土方人工回填	m ³	1032.63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中的
“通用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1.1.2.3 承包人： 本项目招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人

1.1.2.5 分包人： 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 签约时填写

1.1.4 日 期： 签约时填写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安全生产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或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的范围为界、临时设施 用地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临时用地手续，施工临时用地的土地使用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和复耕费由承包人列入投标报价中。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依通用条款

2.8其它义务：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源、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用水水源，但电费、水费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5)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 (6) 施工中发生，但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单价的确认；
- (7)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8) 工程的设计变更；
- (9)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 (10) 以上权力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 (11) 负责组织所有分部工程的验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做好与其他承包人、有关部门或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且自觉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2 履约担保

无_____。

4.3 分包

删去本款，并代之为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

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罚款1000元，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5000元，且发包人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除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地的任何职务，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5.6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依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并代之为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具备施测条件后，委托监理3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7天内，将实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文件后14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

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对于可能会引发安 全事故和工程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觉按县级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建立宣传、警示牌、工人维权信息公示牌，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美观，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三天；

（2）风速大于 50m / s 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3）日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大于三天；

（4）日气温低于-10.0 的严寒大于三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 天)
1	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1000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励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妥而造成的暂停施

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参与其承包范围相关产品的检查验收，并做好保管责任。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由监理人指定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签约时填入 ，关键项目： 签约时填入 ，单价调整方式： 单价不变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5.8 暂估价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价格波动由供应商在投标时进行预测，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合同执行期内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详见施工合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合同价款的4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为按计量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 5 份，审签完后，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各存2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在收到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经审核确认所报内容及工程量属实，向发包人提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28 天内审批并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可推迟付款，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根据承包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工程进度款分2次支付。根据承包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达到50%以上的工程量付第一次进度款，达到90%以上的工程量付第二次进度款。

(2) 结算办法：施工单位编制进度工程量，经监理单位现场核查认可，发包方审核同意后拨付。完成的工程量乘以其中标单价扣除质保金、预付款，即每次结算金额。一周内未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账资料及附件的，发包人拒绝或推迟支付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时，待工程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工程剩余价款。

17.4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责任以社会信用“两单制”管理。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不履约的，发包人将以承包人列入社会信用“重点名单”“黑名单”。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如竣工图、有关签证资料、变更通知单、最终结算清单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验收程序为：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关键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依通用条款。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工程的特点临时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及时与发包人签订材料和设备质量责任合同，并出具书面承诺书。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依通用条款全部由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投保内容：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的项目为该标项所有内容工程。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费供应商报价时应计入各子目单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保险期限按合同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不做约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建设资金已落实；

20.6.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发包

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施 工 合 同

(合同最终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xxx标段

甲 方： 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乙 方： xxxxxx

签订日期： 二0二六年xxx月xxx日

签订地点： 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乙方（成交人）： 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订立该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xxx标段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安全生产合同和其它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分阶段提供的施工范围、工程量以及阶段工期进行施工，若该阶

段工程完工，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甲方指定的下一施工范围内按照工程质量和阶段工期要求进行施工，乙方不能未经允许撤离机械，自行进入尚未指定的施工区域进行施工。阶段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返工处理费用自负，延误工期不予补偿。

从监理单位下达工程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工期，若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每延误工期一天按 1000元 罚款，甲方可从给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款项，若乙方恶意拖延工程进度，严重影响工期，甲方有权终止该施工合同，已完成工程不予结算。

甲方根据监理工程师核验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工程结算。乙方必须按要求向项目办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否则工程款不予拨付。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五、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六、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七、结算方式

7.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为签订合同价的40%，付款时间应在承包单位进场完成一定的工程量后，向发包人提出预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清。

7.2 工程进度付款

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八、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施工，保证工程质量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九、施工工序及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坡改梯工程以先削坡修筑田坎，再进行田面平整，然后修筑地边埂的工序进行施工，确保修成后田面平整、地埂顺直，田面平整与地边埂施工必须同步进行；砂砾石道路、排水渠施工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程序进行施工。

乙方在施工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尊重和服从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管理要求；积极配合甲方迎接省、市检查验收。

十、施工安全及文明工地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确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保证施工人员遵纪守法，防止施工中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不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十一、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施工过程中要及时提供技术指导，减少人为返工，并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确保工程正常施工。

2、甲方派出代表及驻工地技术人员有权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或重新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严格按照有关工程规范规定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做好施工质量及安全防范工作。若发生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知甲方上报有关部门，积极主动地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5、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本工程不得转包。

10、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1、工程完毕后，要负责结清一切施工手续和款项，杜绝拖欠施工人员工资。

十二、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经济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的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价的1%予以处罚。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响应文件格式
- 二、 资质证明文件
- 三、 符合性证明文件
- 四、 响应方案

注：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一、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SXHSY-2026-007CG-03

陇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供水
改造提升工程三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企业资质
3. 项目经理资格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企业业绩
11. 管理人员信息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查询等资料
12. 信用记录
13. 控股管理关系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格式一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授权代表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格式二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

控股关系声明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截图)。

二、我方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股权关系说明

2.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2.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没有填无)。

2.1.3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或自然人) _____ 控股(没有填无)。

2.2. 管理关系说明

2.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没有填无)。

2.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没有填无)。

3.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4. 我方_____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格式七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 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保证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委托的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2、首次磋商报价表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及 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事项	<p>说明:</p> <p>1、报价应按磋商总报价填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p> <p>2、“磋商报价表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p> <p>3、有分包的, 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 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p> <p>4、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p>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 磋商保证金采用基本户转账形式递交的，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基本账户转账回执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磋商保证金采取担保形式递交的，可采用如下格式，并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银行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地 址

： 受益人：地

址： 开立人：地

址：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磋商文件，并已向采购人（即“受益人”）提交了响应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磋商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供应商义务。鉴（之）于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供应商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供应商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供应商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响应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供应商承诺书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宝鸡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特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企业没有因任何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2. 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所有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
3.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成交后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5. 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6. 参与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在监）工程（相关项目不作要求的除外）；
7. 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监督检查和稽查审计中提出的整改要求；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秩序，营造风清气正的商业环境，本投标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规定，具体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1. 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杜绝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陪标行为；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评标专家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承诺提供财物、宴请、娱乐活动等不正当利益。

二、规范投标行为

1.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伪造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
2. 不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利益输送，不参与任何形式的暗箱操作。

三、杜绝商业贿赂

1.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通过亲属、朋友或其他关联方变相输送利益。

四、保密与监督义务

1. 不向招标方套取评标委员会名单、投标文件评审细节等关键信息
2. 主动配合招标人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五、违约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接受招标人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的处理；
2. 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 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接受行业通报及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成交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成交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

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成交（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方案

1、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磋商与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审内容与标准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2）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配备。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横道（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3、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

企业及项目经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后须附业绩的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其他资料

- (1)、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如有）
- (2)、供应商认为的其他材料（如有）